長　庚　大　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 轉 3370

經本校 103 年 9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件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郵寄表件及應繳資料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		104 年 2 月 9 日
開放准考證列印		104 年 3 月 2 日
網頁公告口試時間表		104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
口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筆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
放榜		10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
成績複查		10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4 月 7 日(含)下午 5：00 止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4 月 17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4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00 止

採筆試系所組：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暨重症照護組、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資訊組、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採資料審查及口試系所組（沒有筆試科目）：

護理學系碩士班、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組、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教育組、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不用口試)、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本校提供優厚研究生獎助學金

一、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
提供獎學及助學金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之學生。
碩士班：各所同年級之前 5% （含）學雜費全免。
各所同年級之前 6-10% （含）20,000 元。
詳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頁規章辦法「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之碩士班學生學業優良獎學金」。

二、除上述獎學金外，擔任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者，
另可領有『研究助學金』或『教學助學金』。
研究助學金：依研究計劃規定核定。
教學助學金碩士生：每月 8,000 元～10,000 元；
詳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規章辦法「教學助教（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碩士班	收費項目			合計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單位：元)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顱顏口腔醫學所、臨床醫學所臨床醫學組	43689	15628	140	59457
生物醫學所(一般生)、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一般生)	20036	11537	140	31713
護理學系、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職能治療學系臨床行為、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早期療育所、生物醫學所(在職生)、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在職生) 、臨床醫學所呼吸暨重症照護組、臨床資訊組	32973	13604	140	46717
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光電工程所、醫療機電工程所、生化與生醫工程所、工業設計學系	32973	11334	140	44447
工商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31520	7008	140	38668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41720	7008	140	48868

碩士在職專班	收費項目			合計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單位：元)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39564	13602	140	53306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組 (預收 11 學分)	67320	8086	140	75546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醫務管理組(預收 25 學分)	153000	8086	140	161226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組 (預收 19 學分)	116280	8086	140	124506

目　　錄

項　　目	頁數
壹、報考資格	- 1 -
貳、修業年限	- 1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1 -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2 -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5 -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 6 -
柒、錄取	- 8 -
捌、放榜	- 8 -
玖、成績複查	- 8 -
拾、報到注意事項	- 8 -
拾壹、考生申訴	- 9 -
拾貳、簡章發售：	- 9 -
拾肆、交通及住宿資訊：	- 59 -
拾伍、附錄及表件	- 61 -

長庚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30 日(含)下午 5 時止。

＊ 網址：http://www.cgu.edu.tw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

＊ 本招生系統限使用 IE 瀏覽器(其他瀏覽器有相容性問題)，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字號」→「設定密碼」→「姓名」→「E-Mail」→「手機號碼」等資料。
3.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4. **取得帳號時間至 1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00 止。**

↓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或
提款機進行 ATM 轉帳
繳交報名費

1.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
2. 「繳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

30 分鐘後進入報名
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1. 完成臨櫃或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

確認無誤後送出
資料不得再修改

↓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列印報名表(A4 直印)
2、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A4 橫印)

1. 資料確認送出後，方有列印及查詢功能。
2. 點選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確認是否須郵寄報名表
及審查資料

1. 郵寄或親送報名表及各系所應繳之審查資料。
2. 請自備 B4 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下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3. **報名資料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4. 【免寄件者】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須寄件者】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招生組。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若未如期修滿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一律以報名一系所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三、 **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報考採資料審查及口試系所組或採筆試系所組之在職生，需檢附相關報名表件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4 年 8 月底前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六、 錄取生經驗證發現與網路上輸入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八、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

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十一、本校在學生、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的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發現後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及肢體障礙而影響學習或實驗(習)者，請慎重考慮。

十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若各系所要求提供「在職證明書」正本報名時須一並繳交（格式由現職機構自訂，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且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替代。）

十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十五、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前是否需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公告。

十七、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試務用途、相關統計研究及招生系所使用，錄取生資料作為學籍資料使用。

十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隨同報名表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協助。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欲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步驟 2	金融機構臨櫃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 （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若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七)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八)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步驟 5	確認是否應郵寄應繳資料：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免寄件者】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須寄件者】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招生組。
備註	※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0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4)選擇「非約定帳號」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6)輸入轉帳金額 1,400 元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1,400 元

3、採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5、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中低收入戶進行繳費→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
(2)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3)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轉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郵寄支票方式退還考生。

4、若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而遭退件者，本校將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郵寄支票方式退還考生。

五、寄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一)【免寄件者】報考採筆試系所組者（除在職生外），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手續，不須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校，請考生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二)【須寄件者】報考採資料審查及口試系所組或採筆試系所組之在職生，應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	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專科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組指定繳交「資料審查」資料規定。	
報考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生應繳之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 「在職證明書」正本、「服務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現職機構可開立於同一份證明書內）	

(二)裝寄：

1、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粘貼於B4大小信封袋上， 信封內裝應繳資料。

2、以國內104年1月30日以前（含當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104年1月30日下午5 時以前送達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00～5：00），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收件地址：(33302)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准考證號碼於 104 年 2 月 9 日起於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另於 104 年 3 月 2 日起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g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不另寄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其該科（口試）成績五分。

四、筆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及二吋照片一張至考場服務台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採筆試系所組：**

(一)筆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二)筆試地點：長庚大學校區

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週內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前一日於考場公告，請事先上網查詢。

(三)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各科筆試皆不得使用計算機，考試前請詳閱簡章之「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違規者依規定處理。》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08：20	8：30-10：00	10：30	10：40-12：10
生物醫學研究所	預備鈴	-----	預備鈴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生理學
				藥理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醫學分子檢驗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		-----		物理治療暨復健科學
				運動科技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		職能治療學
				心理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甲組		應用數學		近代物理學
				放射物理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乙組		放射化學		生物化學概論
				生理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呼吸照護學		心肺重症醫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訊組		-----		生物統計學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		工程數學
				通訊系統
				計算機概論
電機工程學系控制與電力組		-----		電子學
				電路學
				自動控制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08：20	8：30-10：00	10：30	10：40-12：10
電機工程學系醫電與電路系統組		-----		基本電磁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機械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自動控制
				機械製造
				材料力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乙組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材料科學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固態電子元件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電磁學
資訊工程學系		-----		計算機知識
光電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電子學
				近代物理
				電磁學
工商管理學系		英文		統計學
				經濟學
				會計學
				微積分
				管理學
醫務管理學系		管理學		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		-----		計算機及網路概論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		統計學
				經濟學
				會計學
				管理學

二、**採資料審查及口試系所組（沒有筆試科目）**：

(一)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舉行口試。

(二)口試時間表訂於 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口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致口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

※報考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資料審查成績達所訂標準者得參加口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考生參加口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口試，考生請務必依

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口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口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口試資格。

柒、錄取：

一、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所訂定之初試及複試所佔分數百分比計算各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由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所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第伍項各系所(組)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若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錄取榜單將張貼於本校，並於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公告，請考生自行查詢，同日並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

三、未錄取之考生成績通知，一律以平信寄發。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玖、成績複查：

一、收件日期：自 10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查分規費：每科 50 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五、「資料審查」及「口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各筆試科目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內有無漏改未評閱、與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攜帶文件至本校現場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

(一)報到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9：00～12：00。

(二)請依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組)，將依缺額及名次順序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 10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6：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正、備取生報到後，後續仍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4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 時止，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四、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04 年 7 月 22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六、104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繳費單另於 8 月中旬寄送至報到時所確認之通訊地址。

七、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系所畢業學分。

八、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二條第 5 項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拾壹、考生申訴：

一、申訴範圍：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有不當因而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簡章發售：

一、簡章網路免費下載：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免費下載簡章內容及各式表單，請自備報名信封(B4)。

二、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如需知各系所教學及師資各項資料可至本校各系所網頁查詢。

拾參、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

【碩士班】

<table>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td><td>微生物學組</td><td>生理暨藥理學組</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td><td>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td><td>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td></tr>
<tr><td>甄試生 18 名，合計 30 名</td><td>甄試生 18 名，合計 30 名</td><td>甄試生 17 名，合計 29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大學部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現(曾)從事生物醫學相關工作全職人員 2 年以上者。</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td><td>【筆試】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td><td>【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
1、生理學
2、生物化學
（不含分子生物學）
3、藥理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選考及就讀組別必須於網路報名時選定，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報考組別之專(兼)任教師(請參考各組師資專長及研究方向)。
2、 同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3、 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本校已成立「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分子醫學相關研究。為招募優秀學生參與該項計畫，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碩士生，除在職者外，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收費。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任職 2 年以上「服務證明書」正本，且在學期間不得領學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td></tr>
<tr><td>教學研究特色</td><td colspan="3">1、 紮實的基礎課程與學生獨立操作先進儀器，藉以培養生物醫學基本觀念及應用技術之能力。
2、 以教育部頂尖大學資源所建立的研究中心和分析平台，結合長庚醫院臨床發展重點，發表質量俱佳研究論文，更注重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及自我學習的能力。
3、 本所生師比低（3.5：1），教師研究領域廣，由基礎至轉譯醫學，有利儲備生醫產業人才與培養研究生垂直與橫向整合知識及應用，畢業生就業率高。</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gibms.cgu.edu.tw/</td></tr>
<tr><td>辦公室</td><td colspan="3">第一醫學大樓 8 樓</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2118800 轉 3207</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護理學系碩士班</td></tr>
<tr><td>內外科護理組</td><td>老人社區衛生護理組</td><td>心理衛生護理組</td><td>婦女兒童健康護理組</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td><td>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td><td>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2 名</td><td>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td></tr>
<tr><td>甄試生 8 名
合計 14 名</td><td>甄試生 5 名
合計 9 名</td><td>甄試生 3 名
合計 6 名</td><td>甄試生 2 名
合計 6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一、一般生：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護理系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執照，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
1、 大學已畢業者。
2、 大學應屆畢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
3、 專科畢業，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1 年者。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現服務於護理臨床工作之全職人員。
註：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係指
1、 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
2、 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專任護理教師；
3、 年資計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佔 6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護理師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3、 推薦函二封
4、 研究計畫
5、 臨床護理工作履歷(包含曾擔任職務、工作性質、年資及曾規劃之專案)（應屆畢業生免附）
6、 學術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護理相關研究報告等）
7、 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限以擔任全職性質者計算。

【口試】(佔 4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成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103 學年度（含）起，以同等學歷身份報考本系碩士班者，入學後可直接修讀碩士班課程，無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2、 103 學年度（含）起，考試方式將筆試改為書面審查方式；並開放招收大學護理系應屆畢業生。
3、 本系碩士班上課採密集授課，課室及實習安排於每週二、及週三全日。</td></tr>
</table>

	4、 大學應屆畢業生需在各科護理學實習前取得護理師執照。 5、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6、 口試時請自行準備研究計畫報告 10 分鐘之投影片。 7、 同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若仍有缺額，不同組別亦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8、 報考本系碩士班內外科組一般生錄取者，需於開學一週內繳交最後一個工作離職證明，以確認全職學生身份。 9、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1、 學習環境優良。擁有全國評鑑優良之醫學中心、社區醫療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 2、 師資陣容堅強。目前共有六個研究群，包括次文化健康照護研究室、腫瘤身心照顧研究室、生命末期照護研究室、連續健康照護模式研究室、認知功能恢復研究室、及婦女健康照護研究室。 3、 重視學生國際觀之養成。除了部分課程採取英文講授外，積極發展跨領域研究及國際學術合作。
網址	http://nurse.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195

系所組別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18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志從事天然藥物研究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3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 簡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或專業表現等）。 【口試】(佔 7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具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得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教學研究特色	1、 整合藥物研發的尖端知識和技術與傳統中醫藥學的經驗和學理，建立一個研究和開發天然藥物的教學研究平台。 2、 師資陣容結合具有天然物化學，藥物化學，藥效學、藥理學、分子生物、生物化學、藥物劑型設計、奈米科技以及藥物動力學等學術專長的專家，組成天然藥物學的教育與研究整合團隊。 3、 著重新知學習與實驗技術精練，基礎課程與專業領域並重，課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以現代醫學理論及藥學研究方法，科學化研究中草藥。
網址	http://gips.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3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72

系所組別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醫學組	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4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4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醫、理、工、農及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4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大學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以三份為限） 4、 其他：如著作、獲獎紀錄、專業工作表現等。 【口試】(佔 6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資料審查】(佔 4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大學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 3、 推薦函（以三份為限） 4、 其他：如著作、獲獎紀錄、專業工作表現等。 【口試】(佔 6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1、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各項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2、 本碩士班學位：醫學組畢業時得授予醫學碩士學位，理學組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3、 醫學組與理學組名額得予流用。 4、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1、 以傳統中醫學理論為基礎，運用現代科學之所長，探討人體健康與疾病現象，了解其發病機轉 2、 結合中醫系的所有教師組成陣容堅強的研究團隊 3、 透過學習中醫臨床研究與基礎學科的研究成果，以啟發研究生創新的研究能力，提昇研究生對重要疾病問題及基礎領域不同層次的學習，藉以培育傑出學術研究人才，發揮中醫藥本身所具有的優勢，為社會健康做最優質的貢獻。	
網址	http://gtcm.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470	

系所組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14 名，合計 28 名。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現服務於生物或醫學相關領域之全職人員。
考試方式	【筆試】 必考：生物化學(不含分子生物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分子生物學 2、醫學分子檢驗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化學成績
備註	1、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2、 配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本校已成立「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分子醫學相關研究。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生，除在職者外，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收費。 3、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教學研究特色	1、 實用教學，英語課程：開設跨領域課程，部份學科採英語授課，提升多元競爭能力。 2、 研究卓越，資源充沛：系所教師執行多項校內外研究計劃，論文發表結果居相關學門前茅。 3、 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系所教師執行產學與國際合作計劃，擔任國際期刊編輯，增進學生視野。
網址	http://mip.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47

系所組別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4 名
	甄試生 5 名，合計 9 名。
報考資格	各大學院校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具有醫師或牙醫師資格，牙醫師需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醫師為頭顱顏面相關科別，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6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論文。 3、 研究題目與計畫（中、英文） （2、3 兩項只須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口試】(佔 4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 口試含口頭報告研究論文或研究計畫（中、英文）。 2、 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教學研究特色	1、 全英文授課，參與國際研究學術討論，主辦國際會議。 2、 臨床研究與基礎醫學整合，專注顱顏影像、力學及組織工程及基因研究。 3、 專科醫師訓練與研究結合，培育提升醫療品質。
網址	http://cdgi.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523

系所組別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15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志從事物理治療、運動科學、健康促進及復健醫學暨工程研究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醫學、工學、理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物理治療暨復健科學 2、運動科技
備註	1、 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 本系各考科涵蓋範圍請參考本系網頁介紹。
教學研究特色	1、 秉持理論與實務合一之教學方針，培育健康促進、運動休閒、物理治療與復健醫學專業的教學師資及臨床領導人才。 2、 整合基礎、臨床醫學與工學等知識，提供學生多元化與創新之研究方向。 3、 研究資源豐富，設備空間充足，提供新穎、充沛的資源促進學生學習。
網址	http://pt.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632

系所組別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4 名，合計 9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學校，具有醫學、健康促進科學、護理、工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相關背景，已獲得學士學位（含大四應屆生）或同等學歷，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考試方式	【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職能治療學 2、心理學
備註	選考組別與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教學研究特色	1、 研究：以實證與轉譯科學為發展特色，著重神經行為、神經精神領域與健康老化之多元創新研究。 2、 教學：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學，設計符合近代潮流的實證與轉譯科學之相關課程，亦強調跨領域之整合。 3、 學習環境：師資陣容堅強、致力跨領域研究與國際交流、充沛臨床醫療資源、培養自主學習、推導辯證、自我解決問題能力。
網址	http://dot.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39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td><td>臨床心理學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6 名</td></tr>
<tr><td colspan="2"></td><td>甄試生 2 名，合計 8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td><td>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學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心理系畢業者。
2、 醫學院各科系畢業者。
3、 修習過「普通心理學」及與「統計學」相關之課程，並獲得學分之其他科系畢業者。</td></tr>
<tr><td rowspan="2">考試方式</td><td>初試</td><td>【資料審查】(佔 4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共一式三份。)
1、 成績單正本
2、 學、經歷
3、 推薦函
4、 讀書計畫</td></tr>
<tr><td>複試</td><td>【口試】(佔 6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口試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1、 選考組別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 口試時含口頭報告 10 分鐘，內容包括自我介紹、讀書計畫（含有興趣的方向及領域）、學術主題等。
3、 本所臨床心理學組修業年限一般需為三年。</td></tr>
<tr><td colspan="2">教學研究特色</td><td>1、 研究：以實證臨床研究為發展特色，著重成人兒童精神病患與神經疾患之評估和病理研究，發展各項臨床評估工具和研究模式。
2、 教學：課程設計符合考選部臨床心理師專技證照之考試資格，重視專業訓練，提供臨床心理不同領域之兼職實習相關課程。
3、 學習環境：結合實務與理論，強調跨領域合作，建立自主學習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推導辯證能力，培育適才適所之臨床心理師。</td></tr>
<tr><td colspan="2">網址</td><td>http://dot.cg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辦公室</td><td>第二醫學大樓 6 樓</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03-2118800 轉 5439</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甲組</td><td>乙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4 名，合計 8 名。</td><td>一般生 2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理學、工學、醫學或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理學、工學、醫學或其他相關科系背景且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現從事與本所領域相關工作之全職人員(不含研究助理)。</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筆試】
必考：應用數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近代物理學
2、放射物理學</td><td>【筆試】
必考：放射化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生物化學概論
2、生理學</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必考科目成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 同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若仍有缺額，不同組別亦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3、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4、 本系碩士班採全英語授課。
5、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td></tr>
<tr><td>教學研究特色</td><td colspan="2">1、 質子治療的物理、生物及臨床研究
2、 分子、細胞及功能性生物醫學影像
3、 完整的醫學物理教育及訓練</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mirs.cgu.edu.tw/</td></tr>
<tr><td>辦公室</td><td colspan="2">第一醫學大樓 12 樓</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2118800 轉 5246</td></tr>
</table>

系所組別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8 名，合計 12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學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醫護、物治、職治、語治、心理、特教、幼教、幼保、社工、適應體育、公衛等相關科系畢業生或相關領域在職人員，及對早期療育研究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3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內容包含有興趣的方向和領域，A4 紙張列印，至少 5 頁，雙行間距）。 3、 履歷表（學、經歷，曾參與之學術活動）。 4、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論文等）。 【口試】(佔 7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口試請考生準備口頭報告，含自我介紹及研究方向（約 5 分鐘）。
教學研究特色	1、 早療所係以培育高階早療人才為目標，提供跨領域專業之學習，如醫療、教育、家庭等領域之早期療育專業知能，以因應身心障礙家庭及社會國家政策在早期療育專業人才之需求。 2、 早療所擁有長庚大學、長庚醫療體系的豐沛資源，提供醫療、教育、社工之見習，足以落實醫療及教育之結合，使本所成為國內具醫療特色之早期療育研究所。 3、 早療所的教育方式重視早療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運用，透過長庚體係之平台，提供各類研究資源，提升學術研究，與國際接軌。
網址	http://gioei.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5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662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醫學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5 名
報考資格	獲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並經衛生福利部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入學前完成專業訓練滿 2 年以上之醫師。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大學在校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 研究成果著作（除期刊論文外，也包含碩士論文或初稿）、相關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 3、 推薦函二～三封。 4、 碩士班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5、 個人履歷表一式三份（請將所有已發表及發表中論文列出，並附上論文期刊之點數）。 6、 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醫學專業訓練 2 年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 口試含口頭報告論文研究計畫（中、英文不限）。 2、 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教學特色： 1、 藉由專業核心課程設計及多元學習方式，培養先進生物科技研究技能。 2、 建立基礎及臨床整合知識觀念，啟發研究動機與判斷能力。 3、 著重研究技術實作訓練，培育具備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研究特色： 1、 以解決臨床問題或探究疾病機制為目標，研究範圍涵蓋各臨床專科領域，進行以臨床問題為導向之基礎研究或臨床研究。 2、 進行跨領域基礎及臨床整合研究及國際合作研究，如參與基因體醫學、新興病毒、老化、癌症、心血管疾病、組織移植等研究中心之整合型研究。
網址	http://gicm.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489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中醫系、呼吸照護(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系、物理治療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內外呼吸治療師證書，或具有呼吸照護實務相關經驗至少 2 年以上者。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從事醫學相關工作之全職人員。
考試方式	【筆試】 1、呼吸照護學 (含基本呼吸照護學、器材學、呼吸器生理及臨床運用) 2、心肺重症醫學
同分參酌順序	呼吸照護學成績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或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2、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4、 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5、 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本組一般生碩士生每學期成績在同年級前百分之十可享有獎學金：每學期二萬元~學雜費全免。另一般生碩士生可申請教學助理(TA) (月薪 NT$8,000~10,000 元)。

教學研究特色	教學特色： 1、 邀聘學識背景與臨床經驗豐富教師：除本校呼吸治療學系及臨研所現有師資支援外，並邀聘重症研究相關具分子生物、呼吸生理、醫工相關領域師資共同構成教師陣容。 2、 課程規劃符合國內呼吸治療研究發展趨勢：本組以培養呼吸及重症相關醫療人員之獨立思考、研究施行及對臨床相關醫療之精進為目標。課程規劃著重呼吸治療專業能力，並加強基礎研究分子生物等相關的知識與實驗執行能力，以期培養臨床應用及基礎研究兼備的高階研究人才與師資，提昇國內呼吸治療專業與研究水準。 3、 具備完善之教學軟硬體設備及研究環境：本系目前現設有呼吸生理實驗室、氣膠實驗室、基礎分子生物研究室、共同實驗室四間，以及全國最佳之呼吸照護專業實驗教室四間、各項呼吸治療儀器與相關實習場所（如長庚、台大、榮總、馬偕、奇美等），可充分提供研究所師生完善的研究環境。 研究特色：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本系專任教師研究方向以呼吸照護臨床應用研究與心肺基礎醫學研究為主，許多論文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每年皆有教師承接國科會、長庚醫學研究計畫，充分發揮學術卓越與臨床結合之精要。 2、 與臨床研究合作密切：結合本系師資研究專長與長庚醫院區研究資源，本系教師與醫院臨床密切進行研究合作，促進研究能量。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透過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本系每年積極邀聘國外學者來校專題演講與交流，並與國外大學呼吸治療學系簽訂學術研究合作，提昇本系呼吸治療研究水準。
網址	http://rc.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5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36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5 名。
報考資格	有志從事「臨床資料統計分析」、「遺傳統計」、「藥物經濟學」、「臨床試驗設計」與「流行病學」及相關研究有興趣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生物統計學
備註	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1、 全國唯一以臨床醫學統計分析與臨床資訊整合為目的之人材培育的研究所，提供「臨床資料統計分析」、「遺傳統計」、「醫藥科技評估方法」、「藥物經濟學」、「臨床試驗設計」與「流行病學」等相關課程與研究。 2、 擁有全台灣最大病人群之長庚醫療體系所能提供學習臨床醫學統計分析諮詢之機會，結合本組和長庚醫院已成立之「臨床研究統計中心」研究合作，並積極與業界進行產學建教合作，提供教學與實際應用之機會。 3、 在專業研究領域中以提升應用生物醫學統計、大型資料庫之處理、生物醫學資訊資料處理與研究方法之發展。
網址	http://cims.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5 樓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電話	03-2118800 轉 3760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獲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 2、 經衛生福利部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之在職醫師。 3、 入學前需完成專科訓練滿 2 年以上(以取得專科證書日期起算滿 2 年以上)或主治醫師 2 年（含）以上。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4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大學在校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 研究成果著作（除期刊論文外，也包含碩士論文或初稿)、相關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 3、 推薦函二封。 4、 碩士班研究規畫一式三份。 5、 個人履歷表一式三份（請將所有已發表及發表中論文列出，並附上論文期刊之點數)。 6、 自傳一式三份 7、 醫院在職證明文件。 8、 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 【口試】(佔 6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 口試含 15 分鐘口頭報告碩士班研究規劃（中、英文不限)。 2、 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3、 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1、 培養醫學教育師資與學者。 擴大培育醫學教育師資 提升醫學教育學者教學與學術能力 2、 東西方教學比較，建立醫學教育本土教學模式。 3、 應用數位學習於醫學教育。 4、 增進醫學教育研究論文發表之質與量。
網址	http://med.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3 樓 醫學系辦公室
電話	03-2118800 轉 3849

系所組別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讀書計畫（含自傳、報考動機、相關領域課程檢核表） 3、 其他有利資料（實習經驗、工作經驗、志工時數、英文檢定等） 【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本學程之學分規劃含大學部分先修課程，考生若未修習相關課程，需於入學後補修足學分數，始得畢業。
教學研究特色	1、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為「健康照護與生物科技產業學院」之下設立的兩個碩士學程之一。本學程除結合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護理學系以及呼吸治療學系師資外，並且計畫延聘業界人士授課，為學生提供最新產學資訊。 2、 本學程篩選適當的參訪及實習場域，安排學生至機構或企業實習，為產學合作提供良好平台。 3、 本學程除重視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的規劃，校內外場域選擇與實習效果的落實外，也注重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情操的養成，使畢業生除了具備相關專業的理論與實作能力外，也具備產業企劃經營與創新能力，更因具備人文特質，而更願意以高齡健康照護產業為未來志業，達到學以致用，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的目的。 4、 本學程為實務性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得以「專案企劃撰寫」形式完成。
網址	http://dphbi.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2 樓教務處教學品保組
電話	03-2118800 轉 3844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4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學系排名百分等級） 2、 推薦函三封 3、 自傳（含報考動機以及已修讀相關領域課程清單） 【口試】(佔 6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1、 本學程之畢業學分包括〔生技產業管理課程〕、〔生技產業專業理論與實作課程〕、〔生技產業實習課程〕以及〔專案企劃或專題研究〕。 2、 本學程之學分規劃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 20 學分，考生若於大學修習相關課程，入學時得提出抵免，若未修習相關課程，須於入學後補修足學分數，始得畢業。
教學研究特色	1、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為「健康照護與生物科技產業學院」之下設立的兩個碩士學程之一。本學程結合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所及醫學生物暨檢驗學系之師資，並與其他企業合作，提供適當之教學及實習場域，使得修習本學程之畢業生更易直接進入相關產業工作。 2、 本學程除重視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的規劃，校內外場域選擇與實習效果的落實外，同時注重學生與產業之互動模式，並培養職場人際關係，使畢業生除了具備相關專業的理論與實作能力外，也具備產業企劃經營與創新能力，並以生物科技產業為未來志業，達到學以致用。 3、 本學程為實務性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得以〔專案企劃撰寫〕形式，經過口試通過後授予碩士學位。
網址	http://dphbi.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2 樓教務處教學品保組
電話	03-2118800 轉 3844

<table>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td></tr>
<tr><td>通訊組</td><td>控制與電力組</td><td>醫電與電路系統組</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9 名</td><td>一般生 10 名</td><td>一般生 9 名</td></tr>
<tr><td>甄試生 8 名，合計 17 名</td><td>甄試生 8 名，合計 18 名</td><td>甄試生 11 名，合計 2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有志從事研究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
1、 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和機率與統計）
2、 通訊系統
3、 計算機概論</td><td>【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
1、 電子學
2、 電路學
3、 自動控制</td><td>【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
1、 基本電磁學
2、 計算機概論
3、 電子學</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 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3、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td></tr>
<tr><td>工學院共同特色</td><td colspan="3">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td></tr>
</table>

教學研究特色	1、 本所具備生醫電子、晶片設計、能源及電力控制、以及通訊科技等領域之實務完整訓練資源，能有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2、 系所研究設備充實完善、教師學有專精且研究績效傑出並有具體的校內外競賽成果。 3、 學程重點包括生醫電子、生醫影像、生醫光電、系統晶片、無線通訊、光纖通訊、智慧型手機 APP、資訊安全、寬頻多媒體傳輸系統、行動網路電視、數位信號處理、再生能源、電力電子、智慧型系統、嵌入式控制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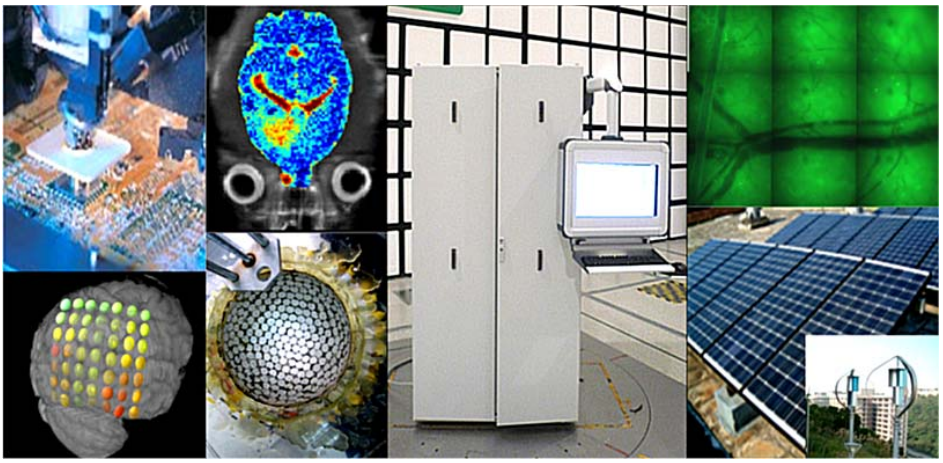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e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11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21 名，合計 36 名。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農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各學系或相關輔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需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仍在職者。
考試方式	【筆試】 必考：工程數學 選考：下列科目五選一 1、應用力學 2、熱力學 3、自動控制 4、機械製造 5、材料力學
同分參酌順序	工程數學成績
備註	1、 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3、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工學院共同特色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

教學研究特色	1、 跨領域教學與研究：「精密製造」領域(電子/光電構裝、精密高分子等…)、「綠色節能」領域(潔淨燃燒技術、風力發電等…)、「智慧型醫療機電」(奈米光學生物檢測、醫療用機器人等…)，符合目前國內產業就業與發展需求。 2、 研究計畫多、助學金名額多：平均每位老師 1.5 件研究計畫；每位研究生平均每月可領取 6,000~12,000 獎助學金。 3、 軟硬體設備充足，結合理論與實務的研究。 4、 低師生比，師生互動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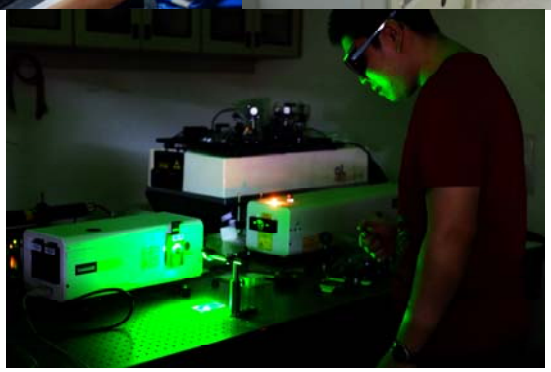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m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36

<table>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甲組</td><td>乙組</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21 名
甄試生 26 名，合計 47 名。</td><td>一般生 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筆試】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td><td>【筆試】
必考：物理化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有機化學
2、材料科學導論</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成績</td><td>物理化學成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 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3、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td></tr>
<tr><td>工學院共同特色</td><td colspan="2">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td></tr>
</table>

教學研究特色	1、 培育理論與實務結合，具備材料工程背景之高級化工人才。課程設計兼顧廣度與深度，結合科學與化工及材料工程技術之教學導向，以共通性之核心技術教學為主，輔以相關產業發展所需之知識，使學生畢業時具有材料知識與化工專業知識與技能, 2、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朝下列重點研究:(1) 石化與特化製程、(2) 高科技材料如電子材料、光電材料、生醫材料、及 (3) 生物技術等，以累積研究與教學之經驗，提供國家與企業發展所需的技術與人才。 3、 積極參與國家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朝研究與實務發展；鼓勵師生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台塑企業密切配合，從事學術與產業相結合之建教合作計畫，並給予學生實務訓練之機會。
網址	http://c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86

<table>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甲組(奈米元件及製程組)</td><td>乙組(電路設計及晶片組)</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14 名</td><td>一般生 14 名</td></tr>
<tr><td>甄試生 9 名，合計 23 名。</td><td>甄試生 9 名，合計 2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工程、醫學、農學及理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筆試】
必考：工程數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電子學
2、固態電子元件</td><td>【筆試】
必考：工程數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電子學
2、電磁學</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工程數學成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 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3、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td></tr>
<tr><td>工學院共同特色</td><td colspan="2">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td></tr>
</table>

教學研究特色	1、 本系分奈米元件製程、高頻通訊電子、綠能照明、生醫電子及智慧晶片等五大研究領域，並擁有先進實驗設施及儀器，含全配備之矽製程無塵室、獨立之化合物半導體製程及國內教育單位少有之高階微波通訊量測設備，新穎完善的設計、模擬、製程及量測設備，提供最佳之研究學習環境，讓學生可無接縫進入職場。 2、 低師生比，使學生能在理論、實務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3、 提供學生優渥獎助學金及含美國、法國、澳洲、新加坡、俄羅斯、日本、韓國等多元化國際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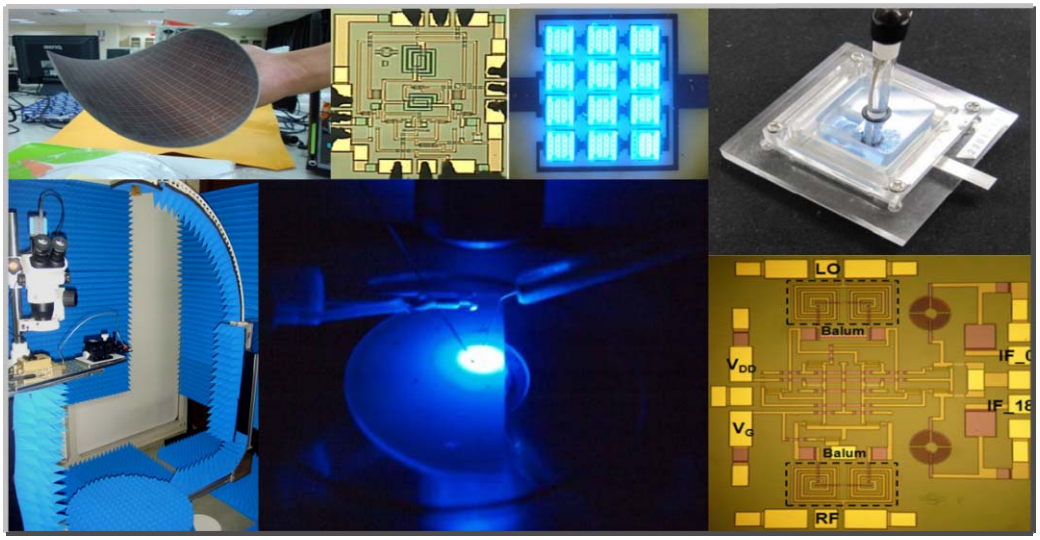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elec.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8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01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甄試生 14 名，合計 29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志從事資訊科技相關研究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理、工、醫、農、管理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計算機知識（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工學院共同特色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

教學研究特色	1、 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定位為基礎與應用並重的產業研究型系所，除了學術研究外亦與產業界密切結合，運用產業資源於實務教學，提供產業界技術服務，及協助產業發展升級，並順應產業潮流的動向發展，培育出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厚實且符合產業需求之優秀人才。 2、 為了奠定良好的學術與產業研究環境，本系所建置有 2 間高規格之電腦教室、4 間核心實驗室與 17 間研究實驗室，並持續增購高階平行運算伺服器、雲端運算儲存伺服器、Android 手持開發裝置套件、iMac 電腦等設備，以輔助學生在學校之所學能夠與目前當紅之科技發展趨勢接軌。 3、 為了讓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的學生具有職場競爭優勢，本系所積極跟知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如 hTC、廣達、微軟、大眾電腦等，透過提供學生進入企業實習與合作研究之機會，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從與一流企業工程師與主管的接觸中，提早學習未來職場所需之各項能力，且透過此種產學模式，提供學生直接進入企業中任職之機會。 4、 本系所也積極推動各項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目前已與英國 Cardiff University、法國 INRIA、印度 IIT Kharagpur 分校、加拿大 Sherbrooke University 與大陸天津大學、北京工業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等有多項研究計畫進行中，將可提供學生出國研究與提昇國際視野之機會。
網址	http://csie.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962

系所組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甄試生 14 名，合計 27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必考：工程數學 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 1、電子學 2、近代物理 3、電磁學
同分參酌順序	工程數學成績
備註	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工學院共同特色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

教學研究特色	1、 本所旨在培育擁有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光電工程人才，並以發展生醫光電，高速光電晶片設計整合，以及綠能光電元件等，本所半導體製作與量測設備齊全並花費數千萬元建置超越國立研究頂尖大學等級的半導體無塵室與量測核心實驗室，能夠全線製作 2-4 吋光電元件與系統，與工業界技術無縫接軌，學生企業任用度高。 2、 主要研究方向:光電暨半導體領域，光學設計及顯示器領域，生醫光電領域，光通訊系，綠能元件及系統，高速光電晶片設計整合。 3、 本所教師與業界關係良好，產學合作案執行件數比例高，學生在校受到相關光電半導體技術訓練與光電晶片電路設計等技能外，也學習開發光電產業相關產品與設計，並在畢業後直接到這些產學合作企業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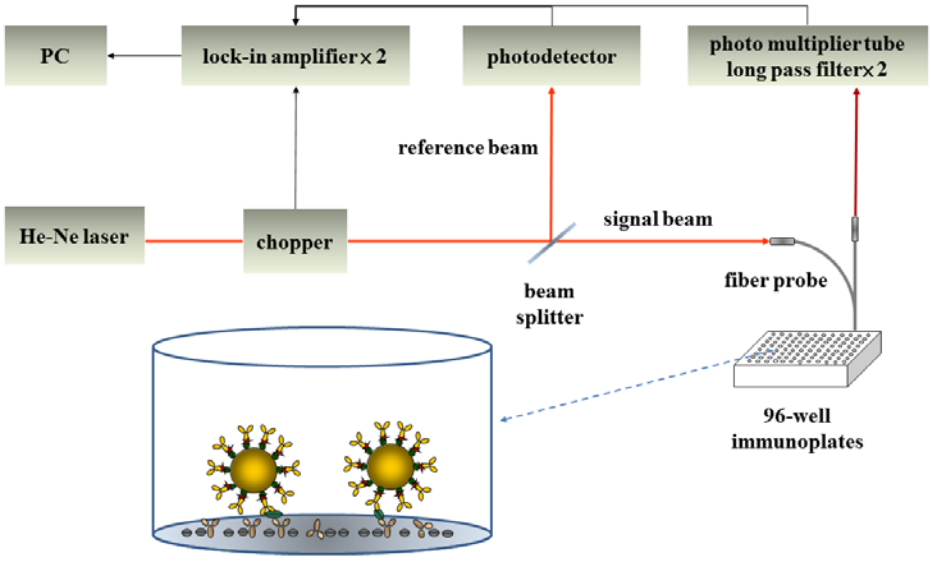 高通量超高靈敏度侷域表面電漿共振偶合螢光生物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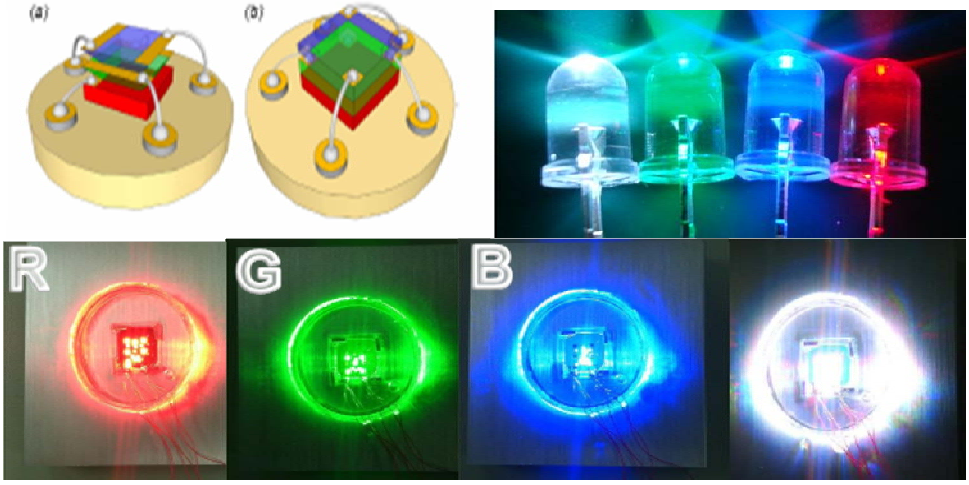 堆疊式發光二極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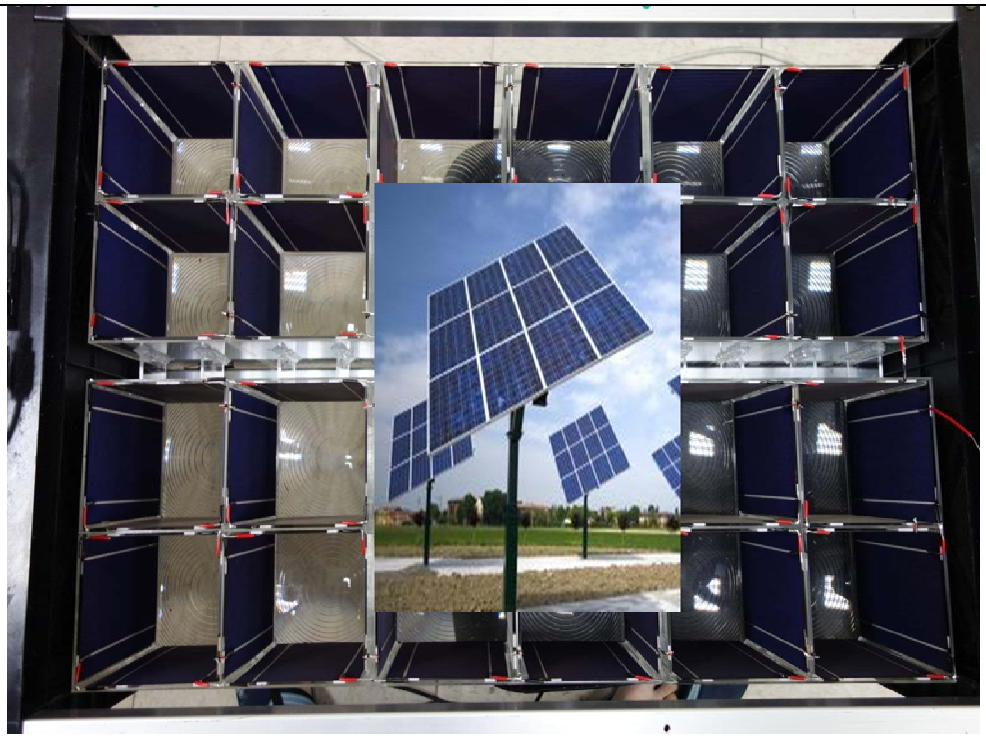

混合式太陽能電池

光通訊積體電路設計與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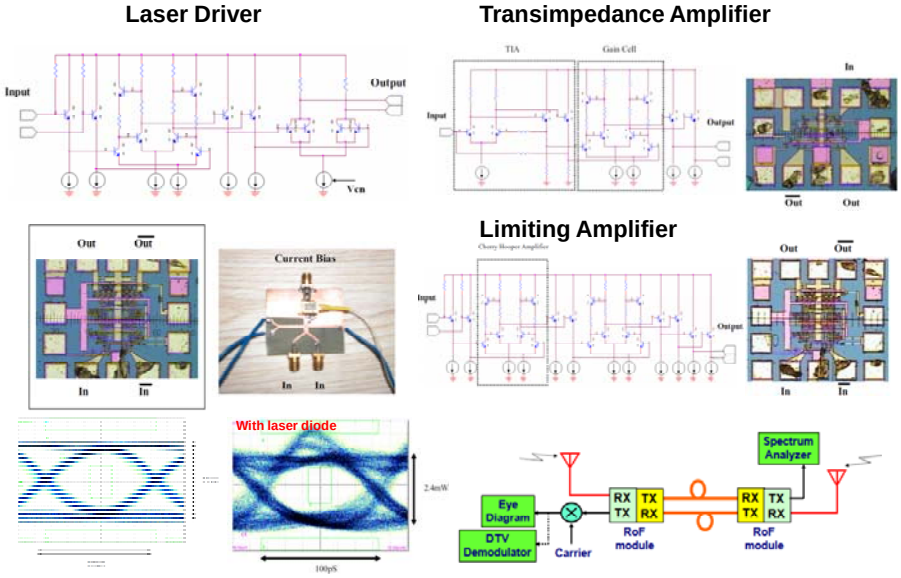

目前數位化光纖通訊系統已廣泛的應用在長途電信(telecommunication)及高速網路資料通訊(data communication)上；本所重點發展光通訊系統與晶片設計，半導體光元件製作與量測等

網址	http://gioeo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9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92

<table>
<tr><td rowspan="3">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甲組（工程科系畢業者）</td><td>乙組（非工程科系畢業者）</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td><td>一般生 1 名</td></tr>
<tr><td>甄試生 8 名，合計 12 名</td><td>甄試生 2 名，合計 3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 需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仍在職者。</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正本
2、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
3、 履歷表（學、經歷及曾參與之學術活動）。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推薦函）。

【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審查成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同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若仍有缺額，不同組別亦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2、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3、 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td></tr>
</table>

工學院共同特色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
教學研究特色	1、 本所旨在培育具獨立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之醫療設備/系統高級研發人才，並以發展醫療器材設計與開發技術為主要研究方向。 2、 研究領域分為智慧型醫療設備設計開發、科技輔具開發與醫療植體設計、醫療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型、電腦輔助設計分析、醫療微機電與奈米科技、遠距醫療系統開發等。 3、 本所與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界及長庚醫院有良好之產學合作研究關係，積極推動醫療器材研發產學合作教育模式，使研究生在學階段便能和產業界實務需求結合，師生共同開發創新醫療器材，多項專利獲國際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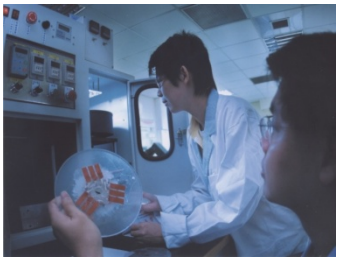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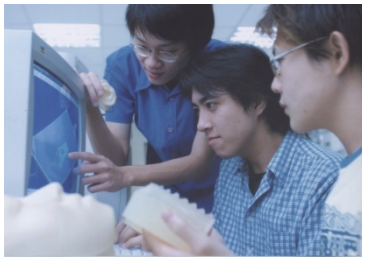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gimm.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36

系所組別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生 9 名，合計 18 名。
報考資格	理學、工學、醫學、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有志從事生物程序工程、生物感測、生醫材料、組織及細胞工程研發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 推薦函二封。 3、 讀書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或個人成就等)。 【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口試時請自行準備膠片式投影片，報告時間另行公告。
工學院共同特色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

教學研究特色	1、 規劃理論與實驗並重之必、選修課程，並訓練學生獨立思考、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以培養高級「生物程序工程」與「生醫材料與組織細胞工程」領域專業工程研究人員之教育目標。 2、 以「生物程序工程」與「生醫材料與組織細胞工程」兩大核心領域為研究重點，進行控制釋放藥物、精緻化學品製程、微流體生物晶片、微生物醱酵、生醫材料、動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方面之技術開發與應用。 3、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三維細胞培養為基礎之高通量灌流式微型細胞培養系統 (μCulture®)” 的開發主要結合細胞/組織培養、微流體生物晶片及電機等相關領域的知識及技術，並整合了許多細胞培養的新概念(微型化/灌流式/三維細胞培養)，旨在開發一項能提供穩定、均一、仿生、高通量化、低實驗資源需求及操作方便的高效能細胞培養工具。我們期待 μCulture®的應用可以在實驗精確性、效率及經濟層面大幅改善新藥開發、生命科學或醫學相關的研究工作。
網址	http://ibb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9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92

系所組別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甄試生 15 名，合計 39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科系不限，有志從事管理工作或研究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必考：英文（佔總成績之 30%） 選考：下列科目五選一（佔總成績之 70%） 1、統計學 2、經濟學 3、會計學 4、微積分 5、管理學
同分參酌順序	選考科目成績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專業領域包含： (1) 財務金融（企業財務、金融機構、投資分析） (2) 行銷與運籌管理（產品行銷、生產作業管理、供應鏈管理）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月薪 NT$8,000~10,000 元)及研究助理 RA(月薪 NT$6,000~10,000 元)。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出國赴日本、法國與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
教學研究特色	1、 實戰課程：雲端投資策略平台、商品程式交易系統、即時路透金融資訊、財富管理軟體實作。 2、 全球行銷運籌：商品設計國際參賽、行動商務行銷思維、集團資源全球整合、智慧物流。 3、 產學合一：跨國企業實習訓練、產學奧援學用合一。 4、 四大福利：海外交換、醫療優惠、五星宿舍、專屬 Lab。
網址	http://ibm.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06

系所組別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22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1、管理學 2、統計學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成績
備註	1、 本班學生寒暑假期間需參加本系安排之醫院實務及健康照護組織實習課程。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月薪 NT$8,000~10,000 元)及研究助理 RA(月薪 NT$6,000~10,000 元)。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赴日本、法國或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
教學研究特色	1、 醫管系碩士班培育目標旨在培養健康產業管理的中高階專業人才，強調個案教學剖析及相關的政策分析。 2、 本系自成立以來，與長庚醫院維繫緊密關係，並結合學校「做中學」的基本辦學精神，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與長庚醫院建立教學合作關係。 3、 研究特色包含衛生政策與法規、健康產業管理、慢性疾病健康照護管理、及健康老化等相關研究領域。
網址	http://hcm.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71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甄試生 22 名，合計 36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計算機及網路概論（80%選擇題　20%科技新知評述）
備註	1、 歡迎非資訊相關科系學生前來報考。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津貼約 NT$8,000~10,000 元）及研究助理 RA（津貼約 NT$6,000~10,000 元）過去三年約有 75%以上學生領取。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赴日本、法國或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
教學研究特色	1、 培育資訊與管理理論結合並具有建置應用於企業、工業、醫療之整合資訊管理系統能力的科技人才。 2、 結合完善實驗環境與個案分析的教學方式，培養實務問題的解決能力。 3、 以特色研究領域研究帶動教學，含醫學與健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識別技術、資訊行為與管理、管理科學與工程。
網址	http://im.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5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12

系所組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20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 2、 學經歷簡表 3、 自傳及讀書計畫(二千字以內，應說明選擇工設系之理由) 4、 專業成果資料（如作品集、各類專案報告、畢業專題或過去作品的整理等） 【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月薪 NT$8,000~10,000 元)及研究助理 RA(月薪 NT$6,000~10,000 元)。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管理學院『交換學生』獎助，赴日本、法國或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
教學研究特色	1、 多元的研究領域：本系碩士班的師資，橫跨「產品設計」以及「媒體與傳達設計」領域，研究領域包含：產品設計、傳達設計、媒體設計、人因工程、福祉設計、同步工程、使用性工程、感性工學、情感設計、文化與設計、資訊設計、互動設計、設計管理等。 2、 完善的學術研究與設計實作環境：本系針對各研究領域，由相關教師主持專業的研究室(Lab)，建立相關研究設施。本系擁有完善的實習工廠，如木工、金工、塑膠、塗裝、NC 與模型工作室等，同時各工作室中提供各種加工設備，更引進最新的 3D 印表機。 3、 福祉與創新的研究方向：本系配合設計專業發展趨勢，以「福祉設計」與「跨領域創新」為主要的研究發展方向。配合相關專業課程，積極與各醫療與產業機構合作，進行學術研究與產品開發實務。
網址	http://id.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21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MB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甄試生 14 名，合計 28 名。
報名資格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無工作經驗均可報考。
考試方式	【筆試】 必考：英文（佔總成績之 40%） 選考：下列科目四選一（佔總成績之 60%） 1、統計學 2、經濟學 3、會計學 4、管理學
同分參酌順序	英文成績
備註	1、 本所課程原則上安排於日間上課。 2、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月薪 NT$8,000～10,000 元）及研究助理 RA（月薪 NT$6,000～10,000 元）。 3、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赴日本、法國或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 4、 本所學生畢業取得企業管理碩士(MBA)學位。 5、 本所學生取得學位前得申請至美國進行管理人才培訓計畫一年（支薪）。 6、 英文畢業門檻可由校內英檢替代，詳情見商管專業學院網頁 http://cm-sb.cgu.edu.tw/。
教學研究特色	1、 首創管理人才培訓計畫，修業結束後擇優選派至美國台塑企業進行人才培訓計畫，培訓期間薪資福利優。 2、 提供商業溝通與密集英語溝通課程，協助提升學生溝通表達與英語能力，增進國際競爭力。 3、 全英語學程授課，課程設計與安排為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將台塑管理實務精髓融入課程中。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本校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51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理工學系或輔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1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1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考生應提供 A4 紙共 20 頁以內包含下列各項之畫面審查資料： 1、 學歷證照：學歷、證照與相關佐證資料 2、 工作經歷：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 3、 讀書規畫：研究議題、研究動機與研究規畫等相關資料 4、 預期綜效：學成後對職場工作有何效益等相關資料 5、 相關資料：任何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審查之讀書規畫　3、審查之工作經歷
備註	1、 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2、 在職專班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流用。 3、 本專班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六。
工學院共同特色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

教學研究特色	1、 本所具備生醫電子、晶片設計、能源及電力控制、以及通訊科技等領域之實務完整訓練資源，能有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2、 系所研究設備充實完善、教師學有專精且研究績效傑出並有具體的校內外競賽成果。 3、 學程重點包括生醫電子、生醫影像、生醫光電、系統晶片、無線通訊、光纖通訊、智慧型手機 APP、資訊安全、寬頻多媒體傳輸系統、行動網路電視、數位信號處理、再生能源、電力電子、智慧型系統、嵌入式控制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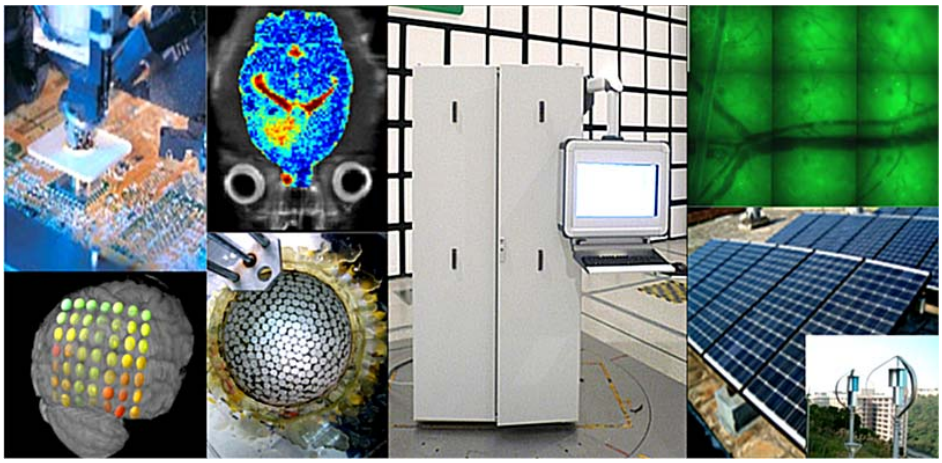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e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11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電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學系或相關輔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2 年（含）以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7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讀書研究計畫 3、 履歷表 4、 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口試】(佔 3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 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2、 在職專班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名額流用。 3、 口試之前須繳交推薦函二份，推薦人不限工作單位主管。
工學院共同特色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碩士起薪平均每月 3.5 萬~5 萬之間、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

教學研究特色	1、 本系分奈米元件製程、高頻通訊電子、綠能照明、生醫電子及智慧晶片等五大研究領域，並擁有先進實驗設施及儀器，含全配備之矽製程無塵室、獨立之化合物半導體製程及國內教育單位少有之高階微波通訊量測設備，新穎完善的設計、模擬、製程及量測設備，提供最佳之研究學習環境，讓學生可無接縫進入職場。 2、 低師生比，使學生能在理論、實務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3、 提供學生優渥獎助學金及含美國、法國、澳洲、新加坡、俄羅斯、日本、韓國等多元化國際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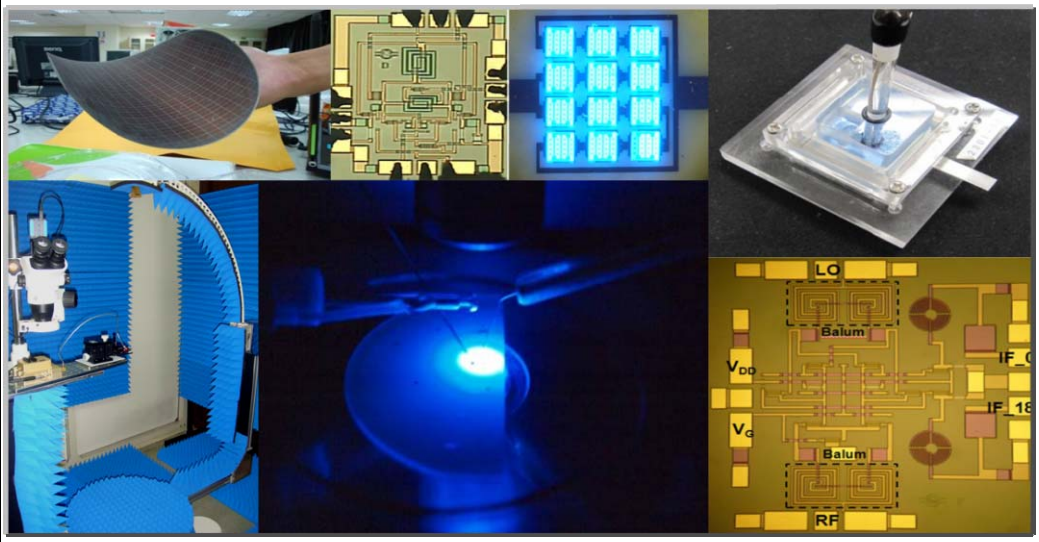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elec.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8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01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EMBA） 醫務管理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具 4 年(含)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醫學系需畢業後 1 年，碩士學位者需畢業後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 4 年(含)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 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3、 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年之 8 月 31 日止。（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影本。 【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1、 本組新生將於 104 年暑假（6 月）開始上課，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五晚上及週六上下午共三個時段，但每月第一週原則上不上課。 2、 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每學期 8,086 元）外，其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6,120 元）。【請依學校公告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教學研究特色	1、 小班制精緻教學--小班教學不僅有助於師生課堂上的互動，同時也可以增進同學之間形成緊密的社交網絡。 2、 理論與實務結合--秉持務實的長庚企業精神，特別重視與實務界的合作關係，不定期舉辦海內外企業觀摩與健康照護學術與實務機構參訪，期使實務界、教師與學員間綿密互動，提升學習綜效。 3、 優秀的師資--醫務管理組之師資陣容素負盛名。除由專任教授依其專長授課外，並結合外籍客座教授、長庚醫院高階主管、國內醫管實務界傑出之資深專家與衛生政策政務官進行教學。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52、3249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EMBA）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 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3、 讀書研究計畫(內容包含有興趣的方向和領域等，至多三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推薦函、專業證照影本、得獎作品影本、專書論著影本等） 5、 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年之 8 月 31 日止。（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1、 本組新生將於 104 年暑假（6 月）開始上課，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五晚上及週六上下午共三個時段，但每月第一週原則上不上課。 2、 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每學期 8,086 元）外，其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6,120 元）。【請依學校公告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教學研究特色	1、 資訊管理專業為主軸--開設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科技等專業課程，提供學員深厚紮實的資訊專業之訓練。 2、 管理專業為根基--除了必修的資訊專業課程以外，一般管理課程與經營管理組、醫務管理組共構，提供學員多元化的課程選擇，學員依據自己的產業、興趣、生涯發展規劃等，選修適合的管理課程。 3、 理論與實務結合--秉持台塑企業與長庚醫院務實的企業精神，重視與實務界的合作，並藉由師生之問的教學相長與相得益彰，相互提昇資訊管理實務與理論的能力與視野。從而在廣度與深度上提昇本組學生對資訊管理實務的認知，並養成異業與上下游產業資訊管理整合的能力與視野。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52、3249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EMBA） 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甲類　19 名	乙類　20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2 年（含）以上未滿 8 年之工作經驗者(醫學系需 1 年、碩士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4 年（含）以上未滿 10 年之工作經驗者。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8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 (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2、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如：成績單、推薦函、專業證照影本、得獎作品影本、專書論著影本等)。 3、 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年之 8 月 31 日止。(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工作年資較資深者優先	
備註	1、 本組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六，每月第一個週六不排課（遇連續假期或課程活動等特殊情況則彈性調整）。 2、 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每學期 8,086 元）外，其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6,120 元）。【請依學校公告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3、 報名時需選定組(類)別，否則不予受理（本所保留依工作年資調整報考類別之權利）。本組之甲、乙類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流用。	
教學研究特色	1、 理論與實務兼具--上課除了理論講述介紹外，並重『台塑管理個案』、『Ivey School 管理個案』及『哈佛企管個案』研討，為中西合璧式的教材典範。除了在校授課外，本學程並有校外參訪課程分別參訪國內外標竿公司，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2、 課程選擇豐富--除經營管理組所開設的必修課程外，學生可依自己興趣與職場需要選修 EMBA 其他組或管院其他學程課程。 3、 業界交流機會--定期邀請業界先進至校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學生可標竿學習並廣結人脈。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49、3252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EMBA） 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或具高階管理經驗或自行創業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14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或具高階管理經驗或自行創業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 (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2、 推薦函與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3、 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年之 8 月 31 日止。(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口試】(佔 50%) 口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1、 本組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六、日（遇連續假期或課程活動等特殊情況則彈性調整）。 2、 本組在學期間除雜費（每學期 8,086 元）外，學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費（每學分 12,000 元）。【請依學校公告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教學研究特色	1、 課程規劃以一年修畢為原則，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所有課程皆為必修。 2、 本組課程包含：「社會企業與經營環境」、「策略建立」、「台塑管理與長庚醫務管理」、「卓越領導」等四大類，授課方式著重個案討論與經驗交流。 3、 為提升國際視野，本學程安排出國前往歐美與亞太地區參訪。 4、 本組課程師資來源為管理學院教師、國外一流大學客座教授、企業高階經理人、政府高階文官等。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49、3252

拾肆、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交通：**本校位於桃園機場捷運線 A7 體育大學站，預計 104 年底通車。**

(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

1、汎航客運：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2)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73 號「台北西站 A 棟」）。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央東路 62 號前）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復興路 159 號）

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至長庚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校區相鄰）須另搭交通車。**

(1)林口長庚醫院→長庚大學、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林口長庚醫院病理大樓一樓正門

(2)長庚大學→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前候車亭

為避免塞車造成延誤，請考生即早搭車，汎航客運服務專線：(03) 3278572

2、三重客運：

(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台北車站往林口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重客運服務專線：(02) 2988-2133

3、桃園客運：

(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3)桃園經由大埔往返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桃園客運服務專線：(03) 3753711

4、台北客運：板橋往林口、三重往林口線至林口長庚醫院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台北客運服務專線：0800-003-307

5、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二)自行開車者：

1、經高速公路→長庚大學：

林口交流道：下林口交流道後往文化一路龜山方向直達國立體育大學園區內，開車進入直走後，可看見一個幽靜的志清湖，再往左轉，就可看見長庚大學的校門。

五股交流道：下五股交流道走新莊、丹鳳二省道（中山路），上青山路後左轉文化一路即可抵達。

2、經省道→長庚大學：至龜山可轉桃七號線振興路往長庚大學（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至新莊第二省道轉青山路往長庚大學（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二、住宿：林口地區飯店住宿有限請考生盡早安排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1、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渡假會議中心（鄰近長庚校區），

訂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2、華夏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5888。

3、福容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9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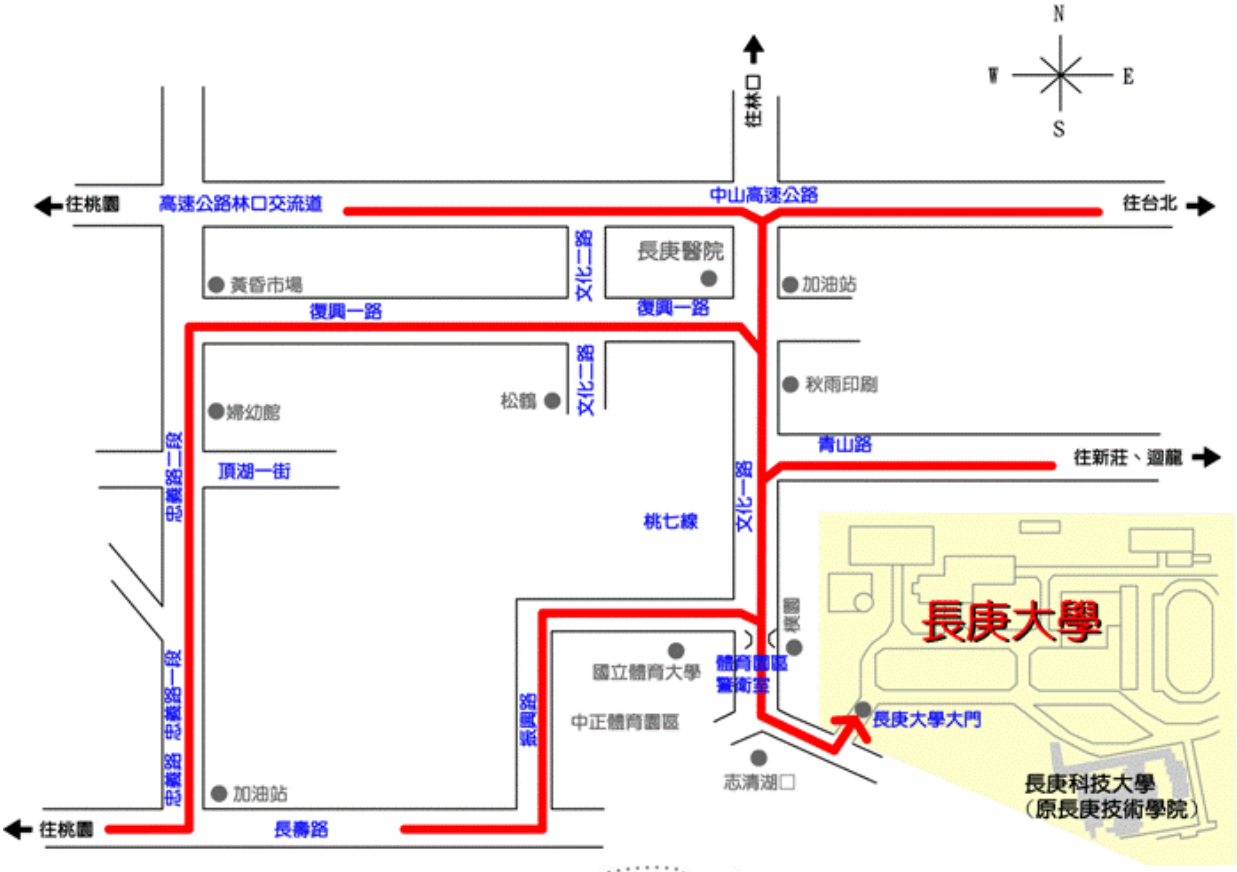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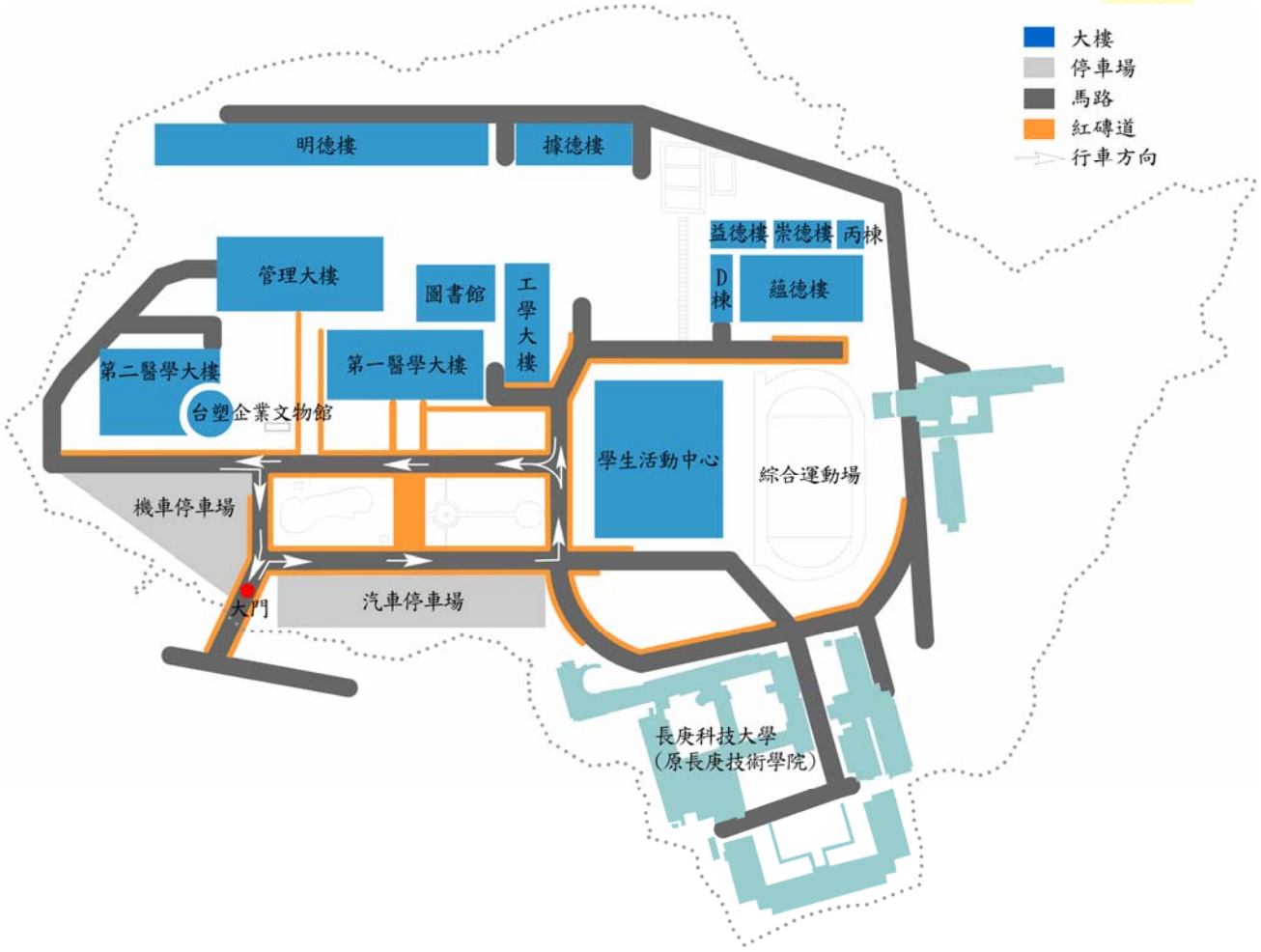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考生應按照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考生參加口(面)試應攜帶前項規定之證件，以備查驗，若有違反規定，扣減口(面)試成績五分。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三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各科試(答)卷除工設系繪圖外，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得於發試題後六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及試題相關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試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卷或在試卷、答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答)卷。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卷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除收回試(答)卷外，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席，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或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學校代碼對照表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12	大葉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7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9996	高考及格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195	馬偕醫學院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表件一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考生填寫部份		推薦人填寫部份	
	考生姓名：		推薦人：
	報考系所組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
			聯絡電話：

請由推薦人填寫下列問題：

1：您與被推薦人認識迄今時間：　　年　　月

2：您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3：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 頻繁　＿＿＿＿ 偶而接觸　＿＿＿＿ 認識而不常接觸　＿＿＿＿ 教過課

4：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優 (10%)	中上 (10-20%)	中等 (20-50%)	中下 (50%以下)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與組織能力					

5：您估計被推薦人研究能力與其同年級學生比較：

□ 前 10%　□ 前 10~20%　□ 前 50%　□ 後 50%　□ 無法評鑒.

6：您有機會是否願意收被推薦人為研究生？

□ 願意　□ 不願意　□ 沒有意見

7：請簡述您對該生之綜合評估。(若空間不足，請另備信函書寫)

推薦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資料，請將本推薦函親自裝入信封密封簽名後，交由報考學生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表件二

長庚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需要（考試前 5 鐘提早入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需要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需要 □不需要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另設有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1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104 年 1 月 30 日前請先將申請表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將本表及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3) 2118800 轉分機 3370。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表件三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104 學年度長庚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所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件四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組別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考生勿填）	
考 生 簽 章	104 年　　月　　日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0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 104 年 4 月 2 日至 7 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3、本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限時郵寄 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貼 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表件五

長庚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別			
繳款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退費理由	□溢繳報名費。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其他（請敘明理由） _____		
可收掛號地址（寄退費支票）	□□□		
聯絡電話(白天可以連絡)		行動電話	

備註：

1、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104年2月6日前填妥本表，傳真至03-2118239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郵寄支票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表件六

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繳款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980 元(招生組重新提供一組繳款帳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表件七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

本表共三頁，為報考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者適用。

- 為提供研究所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報考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組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FAX:		

學歷資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行業別)	資本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年薪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全職工作之年資共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主管管理經驗	服務單位及職務名稱	工作內容	所管理之人數	掌控之預算額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就讀動機與未來期望	➢ 請簡述個人攻讀碩士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目標、及期望。
領導成就	➢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經驗，請不要著重在領導的情境細節，而是注重你個人如何成為有效率領導人的心得。(300 字為限)
學習經驗	➢ 成功的領導者善於從失敗中學習，請描述你最有意義的失敗經驗，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300 字為限)

專業 成就	➢ 過去之專業成就、個案（如：證書、執照、獎項等,請附影印本）：
推薦人	➢ 請列舉二位適當人選，例如師長或主管姓名與電話，以供本所諮詢之需： 1. 2.
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	

※請檢視報名資料是否齊全，繳交請打勾：

	報名表		「服務證明書」正本(勞保承保紀錄正本亦可)
	個人資料表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_____		